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1〕3201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营范围变更及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

受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“16株洲循环债/PR株循环”的信用等级为AA，“21株洲循环债/21株循环”的信用等级为AA⁺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2021年5月12日，公司发布《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营范围变更及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告称：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。公司董事由丁建国（董事长）、申明、唐波、刘新辉、曾广洗变更为丁建国（董事长）、钟江、杨凌、饶育蕾、邓亦文；公司监事由许昕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宋明立、阳静变更为许昕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周秀芝、张婷卉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申明（总经理）、黄红清、栗子龙、刘新辉、曾广洗变更为钟江（总经理）、刘新辉（副总经理）、栗子龙（副总经理）。

2. 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：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”变更为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”，“棚户区改造建设；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”变更为“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管理及配套建设（含棚户区改造）”。

3.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与长沙长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长公司”）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向长长公司提供1.56亿元借款，《借款合同》签订后，公司按照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了1.5亿元至长长公司指定账户。2018年3月后长长公司再未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向公司偿还任何款项，因此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起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长长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等共计1.96亿元并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受理诉讼并于2020年9月16日以（2020）湘20民初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长长公司的银行存款1.96亿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（2020）湘02执保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长沙市不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

Editorial Office Address: 17/F, PICC Building, 2, Jianguomenwai Street, Beijing

电话 (Tel): (010) 85679696 | 邮箱 (Email): lianhe@lhratings.com | 传真 (Fax): (010) 85679228

网址 (Website): www.lhratings.com | 邮编 (Postal Code): 100022

动产登记中心协助查封长长公司名下坐落于开福区黄兴北路 89 号的 31 宗房产，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完成查封工作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底开庭审理本次诉讼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。联合资信认为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及涉诉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进展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